#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90028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黎柳柳，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523\*\*\*\*\*\*\*\*7639，联系电话：188\*\*\*\*1849，住址：邵阳县九公桥镇\*路\*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的行为已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认定。主要证据:1当事人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笔 录。3.道路运输证及查询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行驶证1、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现场照片1、现场照片2、行驶证2、道路运输证查询件1、道路运输证查询件2

上述证据经过黎柳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

〔2025〕9002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处罚基准，你初次

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6月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